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2)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附註3)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_____

地址為_____

及/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編號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股； (ii) 發行方式：配售； (iii) 發行對象； (iv) 發行時間； (v) 決議有效期；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vii) 認購方式；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因建議新H股發行之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之授權，並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供批核、存檔或登記。			

簽名：(附註7)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東類別(H股或內資股)。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辦事處，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